**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2号

关于吉林师范大学四平校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师范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吉林师范大学四平校区建设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师范大学四平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街1301号，该项目总占地面积607550㎡，总建筑面积430825.19㎡，主要有教学楼、体育场馆、图书馆、食堂、宿舍等建筑，校内设置校医院、危险废物储存、化学品库及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在教学楼设有化学、生物、物理实验室，不涉及P3/P4实验室。校医院的高频X射线机以及实验过程涉及的核与辐射类设备，需根据设备实际情况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另行编制辐射评价报告。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学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校医院医疗废水经专用设备加接触消毒池消毒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4教和7教实验室实验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4教实验室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7教实验室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33-93）标准。

2、化学药品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排放速率标准值再严格50%执行）要求，经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第一、第三、第四食堂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采用大于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经高于屋顶的专用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

4、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选用优质柴油，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5、各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污节点经有效措施治理后，确保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学校整改施工期间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运营期风机、水泵设备等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确保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南、西侧厂界满足1类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弃土经卫生处理后用于市政填方；运营期净水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废RO膜、未被污染的输液器等一般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或返厂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医疗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严格按标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跑、冒、滴、漏”等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运营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和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5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